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6號

原告 巴黎時尚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仁章

被告 大佑新機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4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證明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佩瑩